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20期（总第73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0 期（总第 737 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的通知

（穗府〔2017〕16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穗府规〔2017〕8 号）……………（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27 号）……………（3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9 号）……………（4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7〕7 号）……………（5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 质量达标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广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切实推进广州市水环境质量达标工作，结合广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大力推进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为动力，以《广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为依据，以省考考核断面水质达到阶段性考核要求为目标，强化科学决策与系统施治，分析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达标工作的任务措施、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

二、工作目标

本方案的工作范围是水质未能稳定达到阶段性考核要求的鸦岗、石井河口、东朗、大坳4个断面及其对应的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石井河白云控制单元、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各控制单元包含的行政辖区见附件1。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2017年，鸦岗、东朗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Ⅴ类、Ⅳ类；2019年，鸦岗、石井河口、东朗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Ⅳ类、Ⅴ类、Ⅲ类标准；大坳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Ⅳ类；2020年，各断面保持稳定达标（见附件2）。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调结构优布局。

1. 加快“退二进三”，推进淘汰落后产能。2017年底前，完成81家企业“退二进三”及落后产能淘汰，2018—2019年完成其余9家淘汰。2020年之前，石油化工类企业不扩建，限制增加产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2. 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水务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3. 强化排放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约束。排放超标或超总量指标的排污单位必须通过技术升级、治污减排、限产减产等方式满足环保要求，形成以环境容量、排污总量确定产业规模、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倒逼调控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4.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所确定的十大重点领域的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制定淘汰企业名录及年度淘汰计划，对不符合功能区划的企业坚决依法限期关停、搬迁。（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5. 推进产业循环化改造。全面推进产业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对化工、建材、轻工、印染、有色等传统制造业全面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环保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6. 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17年底前完成303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2018—2019年完成324家，2020年完成124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二）控源减排。

7.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继续依法取缔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8. 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全面排查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9. 加强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控制，强化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2017年底前完成4项工业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22家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牵头，市科技创新委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0. 推进工业集聚发展。推进循环工业园区与生态农业区建设，强化企业入园管理，引导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分散的小企业进入园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商务委、水务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牵头落实）

11.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415公里配套管网的建设。2017年底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建设完成配套污水管 34 公里；2018—2019 年建设完成配套污水管 381 公里。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加强现有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网。（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环保局参与，市水投集团和各区政府落实）

1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2017 年底前完成大观净水厂综合进度 50%；2018 年底完成大观、石井二期及大沙地 3 座污水处理厂新扩建；2019 年底完成西朗二期、沥滘三期等 11 座污水处理厂新扩建。所有位于河流水质超标区域以及尾水直排供水通道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均应通过深度治理改造或管理措施提升出水标准，达到《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137 号）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猎德、大坦沙等 17 座污水处理厂的提标。2018—2019 年完成西朗、沥滘一、二期等 12 座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与，市水投集团和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3.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切实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负荷。2019 年底前，所有已正常运营 2 年及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率应达到 75% 以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进水浓度应分别达到 170 毫克/升和 18 毫克/升以上且不低于 2014 年的平均进水浓度；其中太平、龙归、竹料三家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到 2019 年底前争取达到 95% 以上，或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具同等减排效果）。（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市水投集团和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4. 切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印发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水排水〔2015〕2 号）的要求完成改造任务；其中，已完成招标的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改造，未完成招标的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造。新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同步配建“干化”设施。（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参与，市水投集团和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5. 推进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前完成李坑综合处理厂等 5 家垃圾终端处置厂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建设。到 202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以上，所有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市城管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6. 开展河道堆场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广州市主要市管河道堆场整治规划(2013—2020年)》要求,全面查处和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反法律法规的沿河砂石堆放场、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场等。(市水务局牵头,市城管委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7. 继续开展禁养区内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大禁养区巡查力度,防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死灰复燃”。(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8. 加强畜禽养殖场养殖管理和环境管理,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一步加强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登记备案工作及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工作。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企业日常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快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存贮、处理、利用等配套设施,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必须要采用干清粪、实施雨污分流以及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委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19.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养殖新技术。强化对农药、化肥及其废弃包装物、农膜使用的环境管理。引导草菇种植场转型升级为绿色种养殖业。(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20. 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190个行政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维修和考核体系,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水平。(市水务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21. 加强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督导各镇做好“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和日常保洁工作;深化“以奖促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城管委牵头,市水务局、环保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22. 加强河道沿岸餐饮业污染监督管理。开展河道沿岸餐饮服务业的排查,依法关停、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餐馆农庄、农家乐;督促非水源保护区内餐饮业污水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依法关停、严厉打击河涌沿岸直排废水的餐饮业,清拆河道内违章建筑。(市水务局、环保局牵头,市城管委、工商局、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委、旅游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三) 节水及水资源保护调度。

23.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对用水量超过5千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应开展计划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将163家用水大户企业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争取2019年年底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将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年度考核，2019年年底前各区需创建一批区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和节水型社区。(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24. 提高用水效率。至2017年完成公共用水场所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改造；至2020年，区域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1，基本完成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市水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质监局、财政局、水投集团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25. 科学保护调度水资源。2019年年底前，完成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2020年年底前，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江河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提高供水保证率。(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四)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6. 开展污染河涌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河涌管理蓝线、河道管理范围红线的划定工作，对划定的河道、河涌管理范围进行勘界、设立界桩、向社会公告。2017年年底前，按照国家和省考核要求完成江高截洪渠、石井河等35条黑臭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基本消除黑臭；2020年年底前，完成其他152条河涌治理目标。为应对河涌水质突发污染事件，在各单元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委参与，市水投集团和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27.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将流溪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源头区和水库保护范围内的林地作为水源涵养林划为生态公益林区，并制定措施予以保护。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白海面环境整治及配套工程建设、白云湖湿地公园以及贝岗湿地公园和赤坎湿地公园环境整治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市环保局、水务

局、国土规划委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五) 执法监管与强化管理。

28. 开展清除黑臭水体污染源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以关闭或搬迁为主、就地整改为辅，到2017年底，依法取缔、关停35条黑臭河涌及其支涌流域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违法生产、违法排污的“散乱污”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五违散乱污”生产经营企业)，到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五违散乱污”生产经营企业的整治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农业局、工商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29. 强化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执法监管。不断拓展在线监控设备应用领域，确保对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要达到90%以上。2019年前，白云区须建成一套集成先进信息技术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30. 强化水质监测网络建设。2017年底前，流溪河良口、太平、李溪坝、珠江西航道汇入口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实现联网。(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31. 加大水质监测力度。对主要江河、重要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和重大水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区断面加密监测，加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密度。2020年前开展至少一次覆盖全市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测与评价。(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广州海事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32. 全面强化落实“河长制”。按照《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2017年实现全市河湖河长制全覆盖。(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相关区政府落实)

33. 加强周边上下游联合治污。在广佛环保区域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流域工程、水面保洁、环境监管等水污染整治联动机制，巩固水环境污染整治效果，确保水环境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城管委、农业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4.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牵头,广州海事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35. 实行水体环境属性分类管理。清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原则上限期封闭拆除,汇入清水通道的水体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上游来水水质低于水环境功能区目标的,实施优先治理。缓冲河道禁止设置工业废水排放口,禁止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的,要对流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直至水体水质满足标准。(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海事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严肃责任考核追究。

1.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将水环境质量达标工作目标任务作为专项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专项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市级财政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不予评为优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委等参与)

2. 严肃责任追究。对于在水环境治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工作制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水环境治理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应当按照《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责任追究工作意见》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监察局、水务局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二) 强化资金投入。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新开发区的排水管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与道路、供水、供电等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计入开发成本。(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参与)

(三)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1. 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定期公布四个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布控制单元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重点整治河涌水质等水环境质量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参与)

2. 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监督控制单元内国家、省和我市确定的重点排

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各区政府落实）

3.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45”投诉举报热线和环保网络平台作用，推进环保有奖举报制度。积极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四）自查与修订。

每年对本达标方案的执行情况开展自查，编写自查报告，分析达标工作进展及效果；对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应评估差距，查找原因，提出强化措施。在达标年限到期时，对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开展评估，全面评价方案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对于未达到预定目标的，应对方案予以更新、修订。（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参与）

- 附件：1. 考核断面、控制单元、行政辖区对应表
2. 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3. “退二进三”及落后产能企业淘汰名单
4. 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计划表
5. 工业源减排重点工程
6. 城镇生活源、面源减排重点工程
7. 农业污染源整治任务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工程
9. 纳入计划用水的用水大户企业名单
10.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1. 本方案控制单元、考核断面分布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考核断面、控制单元、行政辖区对应表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河 段	考核断面	区	乡 镇
1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西航道	鸦岗	白云区	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江高镇
				花都区	花东镇
				从化区	太平镇
2	石井河白云控制单元	石井河	石井河口	荔湾区	桥中街道
				白云区	三元里街道、松洲街道、景泰街道、同德街道、黄石街道、棠景街道、新市街道、同和街道、永平街道、嘉禾街道、均禾街道、石井街道、金沙街道
3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后航道	东朗	荔湾区	沙面街道、岭南街道、华林街道、多宝街道、昌华街道、逢源街道、龙津街道、金花街道、彩虹街道、南源街道、西村街道、站前街道、白鹤洞街道、冲口街道、花地街道、石围塘街道、茶滘街道、东漵街道、海龙街道、东沙街道、中南街道、荔湾街道
				越秀区	黄花岗街道、农林街道、东山街道、梅花街道、白云街道、登峰街道、华乐街道、建设街道、大塘街道、大东街道、人民街道、北京街道、光塔街道、珠光街道、六榕街道、洪桥街道、矿泉街道、流花街道
				海珠区	赤岗街道、新港街道、昌岗街道、江南中街道、滨江街道、素社街道、海幢街道、南华西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南石头街道、凤阳街道、瑞宝街道、江海街道、琶洲街道、南洲街道、华洲街道、官洲街道
				天河区	五山街道、员村街道、车陂街道、沙河街道、石牌街道、沙东街道、天河南街道、林和街道、兴华街道、棠下街道、天园街道、猎德街道、冼村街道、元岗街道、黄村街道、长兴街道、龙洞街道、凤凰街道、前进街道、珠吉街道、新塘街道

序号	控制单元名称	河 段	考核断面	区	乡 镇
3	(同上) 珠江广州 段广州中 心区控制 单元	后航道	东朗	白云区	京溪街道
				黄埔区	黄埔街道、红山街道、鱼珠街道、大沙街道、文冲街道、穗东街道、长洲街道、黄埔街道
				番禺区	小谷围街道、大石街道、洛浦街道、南村镇、新造镇
				萝岗区	联和街道
4	白坭河花 都控制单 元	白坭河	大坳	花都区	新华街道、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雅街道、花山镇、炭步镇、赤坭镇、狮岭镇

附件2

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2014年水质类别	2020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备注
1	西航道	鸦岗	V	IV	2019年	2015年为劣V类, 2016年为V类
2	石井河	石井河口	劣V	V	2019年	2015年为劣V类, 2016年为劣V类
3	后航道	东朗	IV	III	2019年	2015年为V类, 2016年为V类
4	白坭河	大坳	IV	IV	2019年	2015年为V类, 2016年为劣V类

注：从系统治污考虑，将位于鸦岗断面上游且水质未稳定达标的大坳断面纳入达标范围。

附件3

“退二进三”及落后产能企业淘汰名单

控制单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镇街	关闭期限	责任单位
流溪河 白云— 花都— 从化控 制单元	1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华佳电镀五金厂	电镀	钟落潭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2	广州市白云区大纲领金属制品厂	电镀	钟落潭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3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红星五金厂	电镀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4	广州市白云神山五丰一二联队电镀厂	电镀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5	广州市展兴皮革有限公司	皮具加工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6	广州市白云区高智电器厂	电子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7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海通包装制品厂	塑料加工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8	广州市白云区宇汉皮革制品加工厂	皮具加工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9	广州格勒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10	广州市白云区嘉实莉皮具厂	皮具加工	江高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11	广州众合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钟落潭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12	广州市广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钟落潭镇	2016年底	白云区政府
	13	广州明基印花公司	印染	太平镇	2016年底	从化区政府
	14	广州市花都区联新染漂厂	洗漂	花东镇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5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大塘橡塑厂	塑料	花东镇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6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大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大沥电镀厂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太和镇	2019年底	白云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控制单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镇街	关闭期限	责任单位
(同上) 流溪河 白云— 花都— 从化控 制单元	17	广州厚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丰宁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江高镇	2019 年底	白云区政府
	18	广州市神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太和镇	2019 年底	白云区政府
	19	洪巧巧(洗衣厂经营者)	洗水漂染	人和镇	2019 年底	白云区政府
石井河 —白云 控制单 元	1	广州市国营白云农工商联合公司 园下田果园场白云电镀厂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同和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2	广州艺超织带有限公司	针织或钩针编 织物印染精 加工	石井镇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3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 电缆制造	石井镇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4	广州埃士顿乐器有限公司	西乐器制造	石井镇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5	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	西乐器制造	石井镇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6	广州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 组件制造	石井镇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7	广州金源电镀厂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石井镇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8	广州市永红纽扣厂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 杂品制造	同德街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9	广州市伊丽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制造	嘉禾街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10	广州采诗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制造	石井镇	2015 年底	白云区政府
	11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彩虹街	2016 年底	荔湾区政府
	12	广州兴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技术玻璃 制品制造	石井镇	2017 年底	白云区政府

控制单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镇街	关闭期限	责任单位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1	广州新华线业有限公司	棉纺纱加工	海龙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2	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冲口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3	珠江水产研究所水产饲料厂	饲料生产	东濠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4	广州穗港米业有限公司	米制品加工	花地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5	广州市广红软木厂	软木加工	石围塘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6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塍厂区)	日化品	东濠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7	新展有机硅有限公司	粘胶生产	东沙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8	广州立康制衣工业有限公司	服装制衣	石围塘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9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金属门窗制造	石围塘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10	广州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	针织印染	海龙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11	粤港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鹤洞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12	广东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冲口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1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南源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14	广州市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冲口街	2015年底	荔湾区政府
	15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料、香精制造	茶滘街	2017年底	荔湾区政府
	16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滨江东路	2016年底	海珠区政府
	17	广州五羊表业有限公司(广州手表厂)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石榴岗路	2016年底	海珠区政府
	18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南石路	2016年底	海珠区政府
	19	广州化学试剂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工业大道	2016年9月底	海珠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控制单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镇街	关闭期限	责任单位
(同上) 珠江广州段 广州中心 区控制 单元	20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工业大道北	2016 年底	海珠区政府
	21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广州大道	2016 年底	海珠区政府
	22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南洲路	2016 年底	海珠区政府
	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船国际)	金属船舶制造	鹤洞街	2016 年底	荔湾区政府
	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乐器制造	中南街	2016 年底	荔湾区政府
	2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制造	沙河镇	2018 年底	天河区政府
	26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多宝街	2016 年底	荔湾区政府
	27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中药饮片 加工	石围塘街	2016 年底	荔湾区政府
	28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 制造	鹤洞街	2018 年底	荔湾区政府
	29	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	味精制造	工业大道	2018 年底	海珠区政府
	30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及淀粉 制品制造	南箕路	2018 年底	海珠区政府
	31	广州柴油机厂	内燃机及 配件制造	冲口街	2018 年底	荔湾区政府
32	广州包装制品厂	包装装潢及 其他印刷	花地街	2018 年底	荔湾区政府	
白坭河 —花都 控制单 元	1	广州市花都区东发漂染厂	洗漂企业	新华镇	2015 年底	花都区政府
	2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鑫龙塑胶厂	塑胶	新雅街	2015 年底	花都区政府

控制单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镇街	关闭期限	责任单位
(同上) 白坭河—花都 控制单元	3	广州市花都区东发漂染厂	洗漂企业	新雅街	2015年底	花都区政府
	4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润成鞋材厂	制鞋	新雅街	2015年底	花都区政府
	5	广州市至尚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新雅街	2015年底	花都区政府
	6	广州市永隆染整有限公司	洗漂企业	新雅街	2015年底	花都区政府
	7	广州市花都区荣兴染织厂	洗漂企业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8	广州市花都区利成洗衣厂	洗水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9	广州市花都区永利洗水厂	洗水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华辉五金家具厂	五金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1	广州市润莱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包装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2	广州昶锐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皮革制品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3	广州粤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线路板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4	广州联兴服装工艺有限公司	印花工艺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5	广州市新运升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6	广州市花都雅星工艺厂	电声器件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7	广州市花都区永成五金电器厂	五金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8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正盆架厂	盆架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19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协力金属制品厂	五金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20	天隆五金厂	五金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21	花都区志耀五金厂	五金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22	广州市鑫毅力电声有限公司	电声盆架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23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建明五金加工厂	五金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24	广州天帝钟表有限公司	钟表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25	广州奔达织造有限公司	印染企业	新雅街	2016年底	花都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控制单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所属镇街	关闭期限	责任单位
(同上) 白坭河—花都 控制单元	26	广州市花都区武联洗水厂	印染企业	新雅街	2016 年底	花都区政府
	27	富联（广州）织染有限公司	印染企业	炭步镇	2016 年底	花都区政府

注：主要参考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市“退二进三”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各区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件4

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计划表

控制单元	计划完成年限	完成数量(家)	各区完成数量(家)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花都区	番禺区	从化区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2016	23	0	0	0	0	11	0	12	0	0
	2017	97	0	0	0	0	58	0	7	0	32
	2018	54	0	0	0	0	35	0	11	0	8
	2019	64	0	0	0	0	43	0	13	0	8
	2020	59	0	0	0	0	46	0	2	0	11
	合计	297	0	0	0	0	193	0	45	0	59
石井河白云控制单元	2016	4	0	0	0	0	4	0	0	0	0
	2017	12	0	0	0	0	12	0	0	0	0
	2018	31	0	0	0	0	31	0	0	0	0
	2019	6	0	0	1	0	5	0	0	0	0
	2020	12	0	0	0	0	12	0	0	0	0
	合计	65	0	0	1	0	64	0	0	0	0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2016	11	1	2	2	1	0	1	0	4	0
	2017	26	0	3	9	2	0	3	0	9	0
	2018	51	2	5	13	9	0	10	0	12	0
	2019	29	1	5	7	4	0	2	0	10	0
	2020	24	0	5	4	4	0	1	0	10	0
	合计	141	4	20	35	20	0	17	0	45	0
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	2016	78	0	0	0	0	0	0	78	0	0
	2017	52	0	0	0	0	0	0	52	0	0
	2018	48	0	0	0	0	0	0	48	0	0
	2019	41	0	0	0	0	0	0	41	0	0
	2020	29	0	0	0	0	0	0	29	0	0
	合计	248	0	0	0	0	0	0	248	0	0

注：主要参考了《广州市“十三五”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推行方案》及各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5

工业源减排重点工程

序号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太平工业聚集地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污水处理厂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2017年	从化区政府			
2		从化经济开发区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污水处理厂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2017年	从化区政府			
3		太和民营科技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2016年	白云区政府			
4		广州市永新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强旺制鞋有限公司、广州正隆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广州市富盛达染整有限公司、广州南方天美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福寿仙保健品厂、广州市来利洪饼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的废水深度治理减排工程	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2019年	白云区政府			
5						好丽友(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废水深度治理减排工程	2019年	花都区政府
6						广州珠江啤酒从化分装有限公司、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等2家企业的废水深度治理减排工程	2019年	从化区政府
7	石井河白云控制单元	广州荣诚鞋业有限公司、广州誉川兴业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嘉荣鞋材有限公司、广州千蕙鞋业有限公司、广州三福塑胶鞋材有限公司、广州祥弘塑胶有限公司、广州长欣塑胶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减排工程	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2019年	白云区政府			
8		广州市荔湾区黄记食品加工场废水深度治理减排工程	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2019年	荔湾区政府			
9	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集中整治工程	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2017年	花都区政府			
10		广州市花都福益染织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染织实业总公司、广州市花都顺兴染织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减排工程	废水深度治理工程	2017年	花都区政府			

注：实施年限为2016年的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

附件6

城镇生活源、面源减排重点工程

序号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投资额(万元)
1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李坑综合处理厂(白云李坑项目)	新建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800吨/日	2018年底前	市城管委	2600
2		兴丰填埋场七区及配套工程(白云区)	一期1300吨/日(已建成),扩建二期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1400吨/日	2017年底前	市城管委	20673
3		龙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	建设污水处理规模9万吨/日	2017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30845
4		竹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	建设污水处理规模3万吨/日	2017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8056
5		健康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规模15万吨/日	2019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67500
6		健康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建设健康城污水管网6公里	2019年底前	白云区政府	7200
7		竹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40.3公里(含已建)	2017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39448
8		石井污水系统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建设管渠17.5公里,污水管道41.4公里(含已建)	2017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202787
9	石井河白云控制单元	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雨部分)	建设初雨处理规模35万吨/日	2017年底前完成	市水投集团	14882
10		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15万吨/日	2018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31376
11		石井净水厂	建设污水处理规模15万吨/日	2017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123703
12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完善工程	建设管渠20公里,污水管道23公里(含已建)	2017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213993
13		石井河干流域污水收集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2.7公里(含已建)	2017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3654
14		石井河流域生活垃圾处理及水面垃圾打捞	河边生活垃圾清理及水面垃圾打捞工作	2016—2020年	白云区、荔湾区政府	700
15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大观净水厂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	2018年底前	市水投集团	118271
16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0万吨/日	2019年6月底前	市水投集团	18500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投资额(万元)
17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	2019 年 6 月底前	市水投集团	128500
18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吨/日	2019 年 6 月底前	市水投集团	75000
19		番禺区大石污水厂扩建二期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	力争 2019 年底	番禺区政府	20000
20		番禺区南村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	2020 年底	番禺区政府	20000
21		番禺区洛溪岛净水厂首期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1 万吨/日	力争 2019 年底	番禺区政府	20000
22		西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西朗污水厂一期 20 万吨/日污水提标	2019 年底	市水投集团	10000
23		沥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沥滘污水厂一、二期共 50 万吨/日污水提标	2019 年底	市水投集团	25000
24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大沙地污水厂一期 20 万吨/日污水提标	2019 年底	市水投集团	10000
25		南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3 万吨/日污水提标	2019 年底	番禺区政府	1500
26		猎德污水厂污泥处理项目	已建污水厂改造, 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对应污水规模 120 万吨/日	力争 2017 年底	市水投集团	36000
27		大沙地污水厂污泥处理项目	已建污水厂改造, 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对应污水规模 20 万吨/日	2018 年 6 月底前	市水投集团	6000
28		白云区已建污水厂污泥处理项目	龙归、竹料、京溪等 3 座已建污水厂改造, 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对应污水规模 30 万吨/日	2018 年 6 月底前	市水投集团	9000
29		番禺区已建污水厂污泥处理项目*	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对应污水规模 57 万吨/日	2017 年底	番禺区政府	17100
30		西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 15 公里(含已建)	2020 年底	市水投集团	36819
31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配套管网	建设污水管道 12 公里	2019 年底	市水投集团	20000
32	番禺区洛溪岛、南浦岛污水管网首期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 19 公里	2020 年底	番禺区政府	35390	

序号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投资额 (万元)
33	白坭河 花都控制单元	花山污水处理厂	新建12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设施	2019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43000
34		炭步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2.5万吨/日污水提标	2017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2062
35		狮岭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5万吨/日污水提标	2017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4394
36		赤坭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	2万吨/日污水提标	2017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1906
37		花都区已建污水厂污泥处理项目	新建污泥处理设施, 对应污水规模51.5万吨/日	2017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13707
38		花都区卫洁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达标排放整改工程	经过整改, 使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	2018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
39		花都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达标排放整改工程	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1400吨/日	2018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
4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花都赤坭十八岭项目)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900吨/日	2019年底前	花都区政府	—

注：(1) 本表标*的工程表示部分工程量范围跨出四个控制单元范围。

(2) 资料来源：主要参考了《广州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137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流溪河等广佛跨界河涌治理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穗水规划〔2014〕105号）、《从化区水污染防治方案》、《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2007—2020）》、《广州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广州市水更清建设方案》、《广州市供排水优化设置方案》。

(3) 本表涉及的工程量及投资额为估算，以各牵头单位或实施单位的相关规划、方案、行动计划及项目概算批复为准。投资额为“—”的项目暂时未收到相关工程的投资额资料。

附件 7

农业污染源整治任务

序号	控制单元	区镇位置	整治任务	污染源类型	牵头单位	实施年限	
1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从化区太平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131 家	畜禽养殖	从化区政府	2015—2017	
2		花都区花东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65 家	畜禽养殖	花都区政府	2015—2017	
3		白云区江高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107 家	畜禽养殖	白云区政府	2015—2017	
4			关闭草菇种植场 4 家	草菇种植		2016—2017	
5		白云区人和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50 家	畜禽养殖		2015—2017	
6			关闭草菇种植场 36 家	草菇种植		2016—2017	
7		白云区太和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25 家	畜禽养殖		2015—2017	
8		白云区钟落潭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42 家	畜禽养殖		2015—2017	
9			关闭草菇种植场 15 家	草菇种植		2016—2017	
10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天河区凤凰街道	关闭奶牛养殖场 1 家	畜禽养殖		天河区政府	2017
11		天河区珠吉街道	关闭奶牛养殖场 1 家	畜禽养殖			2015
12		黄埔区大沙街道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19 家	畜禽养殖	黄埔区政府	2015—2017	
13		黄埔区南岗街道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1 家	畜禽养殖		2017	
14	黄埔区穗东街道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9 家	畜禽养殖	2015—2017			
15	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	花都区新华街道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3 家	畜禽养殖	花都区政府	2015—2017	
16		花都区新雅街道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18 家	畜禽养殖		2016—2017	
17		花都区秀全街道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12 家	畜禽养殖		2016—2017	

序号	控制单元	区镇位置	整治任务	污染源类型	牵头单位	实施年限
18	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	花都区花山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22 家	畜禽养殖	花都区 政府	2015—2017
19		花都区狮岭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2 家	畜禽养殖		2015—2016
20		花都区炭步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225 家	畜禽养殖		2015—2017
21		花都区赤坭镇	关闭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 321 家	畜禽养殖		2015—2017

注：本表中所列“农业污染源整治任务”来源于广州市 2014 年、2015 年环统数据中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名单、广州畜禽养殖禁养区养殖户名单以及各区的《广佛跨界河涌污染源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资料，实施年限为 2015 年及 2015—2016 年的现均已整治完毕。

附件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工程

序号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计划下达市级补助金(万元)
1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从化区佛岗村等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8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14815人	2016—2017	从化区政府	1481.5
2		从化区格塘村等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31434人	2018—2019	从化区政府	3143.40
3		花都区水口营村等2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165651人	2016—2017	花都区政府	9658.05
4		花都区凤岗村等2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150483人	2018—2019	花都区政府	10137.12
5		白云区钟落潭村等47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7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422735人	2016—2017	白云区政府	21509.95
6		白云区良田村等1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162192人	2018—2019	白云区政府	9379.80
7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黄埔区茅岗社区等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89612人	2016—2017	黄埔区政府	4480.60
8		黄埔区深井社区等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73641人	2018—2019	黄埔区政府	3682.05
9		番禺区官坑村等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25398人	2016—2017	番禺区政府	1585.74
10		番禺区东乡村等2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315021人	2018—2019	番禺区政府	19800.93
11	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	花都区连珠村等1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56899人	2016—2017	花都区政府	4444.76
12		花都区鸭一村等1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6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服务总人口为72360人	2018—2019	花都区政府	5425.29

注：本表工程主要参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穗水排水〔2013〕37号），含已建工程。具体工程量以各牵头单位或实施单位的相关规划、方案、行动计划及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附件9

纳入计划用水的用水大户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街 镇	企业数量
1	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	赤坭镇	3
2		花山镇	6
3		狮岭镇	2
4		炭步镇	6
5		新华街道	26
6		秀全街道	2
7		雅瑶街道	1
8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江高镇	9
9		人和镇	1
10		太和镇	10
11		钟落潭镇	10
12		太平镇	9
13		花东镇	5
14	石井河白云控制单元	嘉禾街道	2
15		均禾街道	1
16		石井街道	6
17		同和街道	3
18		永平街道	1
19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大石街道	3
20		南村镇	5
21		新造镇	1
22		赤岗街道	1
23		龙凤街道	2
24		南石头街道	2
25		南洲街道	2
26		琶洲街道	1
27		瑞宝街道	1
28		长洲街道	1
29		大沙街道	4
30		红山街道	4
31		联和街道	10
32		穗东街道	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街 镇	企业数量
33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文冲街道	1
34		鱼珠街道	2
35		彩虹街道	1
36		茶滘街道	1
37		冲口街道	2
38		东沙街道	2
39		华林街道	1
40		南源街道	1
41		中南街道	2
42		凤凰街道	1
43		兴华街道	2
44		珠吉街道	3
45		矿泉街道	2

注：表中数据主要参考了广州市 2015 年环境统计资料。

附件 10

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序号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1	流溪河白云—花都—从化控制单元	太平镇生态公益林项目	新增生态公益林面积 1321 公顷	2016 年底 前完成	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		流溪河（白云段）流域治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 15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25.35 公里	2019 年底 前完成	市水投集团、白云区政府
3		流溪河（花都段）流域治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规模 12 万吨/日	2019 年底 前完成	花都区政府
4		流溪河（从化段）流域治理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 11.92 公里	2018 年底 前完成	从化区政府
5		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白海面湿地公园、流溪温泉湿地公园	2017 年底 前完成	市林业和园林局及各区政府
6		流溪河水源涵养工程	改造生态公益林林分	2015 年底 前完成	市林业和园林局及各区政府
7		控制单元范围内其他河涌整治工程	按照“控、截、清、补、管”的治水方针，对江高截洪渠、白海面涌、沙坑涌等重点河涌进行综合治理	2016— 2020 年	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及相关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牵头单位
8	石井河白云控制单元	石井河流域治理工程	建设石井河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按照“控、截、清、补、管”的治水方针,对控制单元内截污不彻底的河涌进行综合整治	2016—2020年	市水务局、水投集团及各区政府
9		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白云湖湿地公园	2017年底前完成	市林业和园林局及白云区政府
10	珠江广州段广州中心区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范围内河涌整治工程	按照“控、截、清、补、管”的治水方针,对天河区、荔湾区、海珠区、越秀区涉及控制单元范围内的重点河涌进行综合治理	2016—2020年	市水务局、水投集团及各区政府
11		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贝岗湿地公园和赤坎湿地公园	2017年底前完成	市林业和园林局及番禺区政府
12	白坭河花都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范围内河涌整治工程	按照“控、截、清、补、管”的治水方针,对控制单元范围内的白坭河、新街河、大陵河等重点河涌进行综合治理	2016—2020年	市水务局、水投集团及各区政府
13		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花都湿地公园	2017年底前完成	市林业和园林局及花都区政府
14	四个单元	应急工程项目	因地制宜实施一批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	市水务局及各区政府

注:表内数据来源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广州市水务局发展“十三五”规划》;具体工程内容、工程量及投资最终以《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等水务部门相关规划、文件为准,部分工程与本方案附件6的城镇生活源、面源减排重点工程重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

穗府规〔2017〕8号

为加强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要求，按照省的部署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将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在原限制区的基础上，增加海珠、荔湾、天河、白云区部分地区，形成连片区域。

原限制区域：越秀区全区；海珠区科韵路以西、新港路及昌岗路以北，与珠江河道合围的区域；荔湾区除芳村片区和桥中街以外的区域；天河区华南快速路以西、广园快速路以南，与珠江河道和越秀区合围的区域；白云区的三元里街广园中路以南区域和景泰街辖区；番禺区大学城区域（含4条村）。

扩大区域：海珠区原限制区外所有区域；荔湾区桥中街；天河区沙东街、兴华街、五山街、棠下街、天园街、员村街；白云区三元里街、云城街、新市街、棠景街、同德街、松洲街。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家禽生鲜上市推进情况，市政府将视情况继续有针对性地扩大限制区范围。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统一推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不得进行活禽经营活动。

三、本通告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27 日

广州市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工作机构
 - 2.3 区政府
 - 2.4 应急专家组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发布
 - 3.1.1 信息来源
 - 3.1.2 预警信息发布
 - 3.2 信息分析与评估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2.1 I 级响应
 - 4.2.2 II 级响应
 - 4.2.3 III 级响应
 - 4.2.4 IV 级响应
 - 4.3 应急处置
 - 4.3.1 先期处置
 - 4.3.2 处置措施
 - 4.4 社会动员
 - 4.5 区域协作
 - 4.6 应急响应的终止
 - 4.7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力量与装备保障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治安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海上险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快速、有序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等国际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海域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发生在广州市海域外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指示或区域搜救协作机制，我市须参与应急救援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技术，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依法处置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的工作准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培训演练；强化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做到对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省搜救中心）的指导下，广州市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市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广州市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交通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分管交通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广州海事局局长。

副总指挥：市应急办主任、广州警备区参谋长、广州海事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广州海事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委、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外办、安全监管局、公安消防局、公安边防支队、应急办，广州港务局，市气象局，广州警备区，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广州港集团，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广州基地，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

应急处置工作。

(1) 广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加海上应急行动；负责海上应急救援现场通航秩序维护；负责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

(2) 市委宣传部：负责抗灾抢险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向社会宣传报道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和救援情况。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协调基础运营商开展公众通信网保障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维护海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为跨国、跨地区海上应急行动人员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和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5)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 市财政局：按财政供给关系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海上应急相关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7) 市交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获救人员等的陆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相关运输公司协助做好有关救援工作。

(8)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渔业船舶参加海上应急行动；为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救援提供遇险船舶、船员信息，为救助提供通信支持和其他必要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

(9)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海上医疗救援工作，开展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及时报告伤员的救治情况。

(10) 市外办：负责协调处理涉领馆、涉官方人员的外事和港澳事务。

(11) 市安全监管局：协助市搜救中心做好海上危险品事故处置相关工作。

(12)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做好船舶火灾、危险品泄漏等事故的应急救援；担任现场消防指挥，组织现场有关消防力量实施灭火行动，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危害源，清理火场。

(13) 市公安边防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

(14)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港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引航机构、港航企业等参加海上应急行动，为海上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组织港口单位做好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

(16) 市气象局：负责对天气形势（如台风、雾霾、雷暴、寒潮大风等）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发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气象预报信息。

(17) 广州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穗部队（包括部队的舰艇）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驻穗武警力量（包括武警的舰艇）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8)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负责组织提供海上应急通信保障，及时向用户传递海上交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19) 广州港集团：负责组织本系统所属力量（包括人员、船舶、海上设施等）在市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20)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广州基地：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结果向市搜救中心报告。

(21)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负责组织本单位应急抢险打捞力量对公共水域、港口和航道的沉船存油和难船溢油进行应急清除。

2.2 日常工作机构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搜救办）设在广州海事局，负责市搜救中心日常运行工作。

2.3 区政府

沿海区政府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海上搜救机构，制定本级政府应对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根据实际需要，市搜救办聘请航海、航空、消防、医疗卫生、海洋、环保、气象、海上救生等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负责对险情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威胁海上生命、财产、环境安全或引发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

3.1.1 信息来源

(1) 气象部门：对天气形势（如台风、雾霾、雷暴、寒潮大风等）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发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气象预报信息。

(2) 海洋部门：对海洋灾害（如风暴潮、海啸）进行监测分析，发布可能引发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海洋灾害信息。

(3) 水利部门：对江河、湖泊的水文变化（如流速、水位）进行监测分析，发布可能引发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灾害性水文信息。

(4) 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国际组织、国家、相关机构通报的海上灾难信息。

3.1.2 预警信息发布

气象、海洋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过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等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市搜救中心根据接收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应包括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 信息分析与评估

市搜救办应采取必要的手段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初步判定发生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以确定风险等级，为进一步采取预警预防行动提供依据。评估的因素包括水域范围、危及的船舶和人员数量、紧迫程度及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灾害性后果和社会影响。

3.3 预警预防行动

(1)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2) 各成员单位及沿海各级政府应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3) 预警信息发布后，海事、海洋渔业、交通运输、港口等部门以及沿海各级政府等应按各自职责认真检查评估有关方面安全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和船舶发现或接到海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核实

情况，除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向市搜救中心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人员数量及伤亡情况、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发生地点在广州市海域外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及时通报属地海上搜救机构。

4.2 应急响应

按照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2.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市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省搜救中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市搜救中心按省搜救中心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市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省搜救中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市搜救中心按省搜救中心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市搜救中心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命令。市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海上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区政府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搜救办及时跟进

事件发展趋势和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员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搜救中心报告。

4.3.2 处置措施

(1) 发生事故的船舶、设施积极组织自救，及时向市搜救中心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做好配合应急救援的准备，设法保护相邻船舶、设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2) 附近船舶、设施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尽量给予必要的救助。

(3) 市搜救办根据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初步评估情况和市搜救中心部署，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展开应急行动；市搜救中心根据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变化和最新评估结果，组织研究制定跟进的应急救援方案，指定现场指挥，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展开应急行动。

(4)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搜救中心的应急部署派出救助力量，按本单位的应急职责，展开应急行动。抵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报告，并接受现场指挥的统一协调，执行搜救任务；保持与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有关信息，对救助方案提出意见或建议。

(5) 海事部门视情况需要发布航行通（警）告，必要时设置海上警戒区，对事故现场和周边水域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6) 被确定为应急支援的救助力量应做好应急准备，应急设备、装备、人员就位，处于应急待命状态。

(7) 应急专家组由市搜救中心负责召集，对救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搜救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8)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伤害。发生人身伤害时，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9) 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影响陆上人员安全时，属地政府做好人员防护或疏散工作。

4.4 社会动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地方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海上应急救援行动并指导所动员的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指定地点。市搜救中心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与布置。

4.5 区域协作

市搜救中心与周边地区的协作按有关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进行。

(1) 市搜救中心要与周边地区海上搜救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联合搜救演习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2) 市搜救中心接到周边地区搜救机构援助请求时，应视情况提供船舶、人员和设备等援助。

4.6 应急响应的终止

达到以下条件时，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以终止应急响应：

(1) 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2)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失踪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经专家评估，遇险失踪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幸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3) 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4.7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的规定发布海上交通突发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获救人员由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做好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港澳台人员，由市外办、市台办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外籍人员，由其外轮代理公司或者外事部门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需要遣返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负责解决；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的获救人员，由公安机关协调解决；卫生部门负责救治获救伤病人员。

遇难者由当地民政部门或遇难者所在单位负责处置工作。涉及港澳台或外籍的，

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获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2 调查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2) 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对本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 参加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力量与装备保障

根据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各有关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设备、装备及器材,并报市搜救办备案。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协调基础运营商保障海上应急公众通信网的畅通。市搜救办按要求配备通信设备,保障与有关部门、现场力量之间通信畅通;相关单位要提供设备保障和资金保障,确保与市搜救办、现场力量之间通信畅通。

6.3 资金保障

(1) 应急资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合理安排好海上搜救演习、培训等专项资金。

(2) 市搜救中心负责编制每年度的搜救经费预算,并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定期向市政府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6.4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委应建立海上交通突发事件所需的陆上交通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为应急救援人员、获救人员、应急救援物资的快速运送提供保障。

(2) 市搜救中心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3) 市公安局应为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陆上交通开放绿色通道,保障应急人员、物资、器材及时到位。

(4) 广州海事局应对事发水域进行海上交通组织,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救助船艇及时到达现场。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建立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确保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应建立医疗保障机制，指定承担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等任务的医疗机构。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搜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市搜救中心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海上交通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市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海上应急技能培训和训练。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3) 本预案海上交通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型：船舶碰撞、搁浅、火灾（爆炸）、自沉、风灾、触礁、触碰、操作性污染，在船人员意外落水，船舶进水，客船人员疏散，船舶污染水域，集装箱落水，船上人员急病伤害等；船舶碰撞水上公共设施、码头造成危险品泄漏污染水域等。

(4)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广州海事局负责解释。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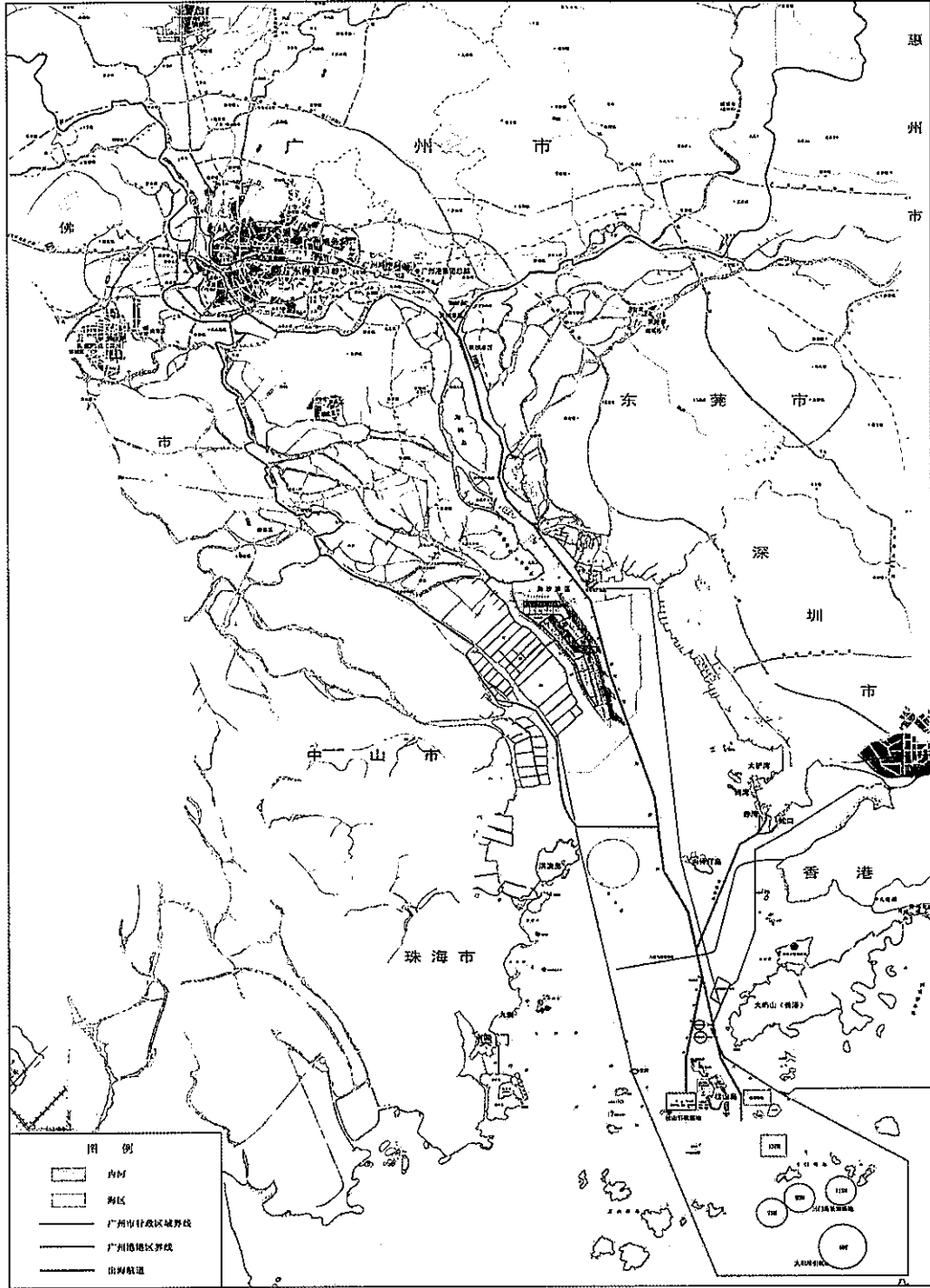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 1. 广州市海域示意图

附件 2. 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1

广州市海域示意图



附件2

海上交通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海上交通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一) 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二) 危及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三)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四) 1 万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五)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六)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二、重大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一) 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二) 危及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三) 载员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险情。
- (四) 3000 总吨以上、1 万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五)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三、较大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一) 造成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二) 危及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三)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 (四) 中国籍海船或有中国籍船员的外轮失踪。
- (五)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一般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一)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二)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三)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四) 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海上交通突发事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届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7日

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救灾机制，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园林绿化、林业、防火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二）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排涝、疏浚、水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四）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五）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的抢险救灾工程；

（六）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可以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

（二）在可以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完成招投标的；

（三）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

第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范有序、注重效率、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督、制度完备、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集体决策确定。

未制定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后确定。

（二）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含800万

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

(三)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人民币8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确定。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材料并经本部门领导集体审议后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必要的说明、证明材料。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5名以上行业和应急领域的专家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提请联席会议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和联席会议纪要。

第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开,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环保、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审计、城市管理、安全监管、应急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所确定的工程有关事项,是开展工程建设的依据。联席会议所议事项涉及到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区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的,各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储备库名单。

储备库应当包括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队伍。除特殊专业工程外,储备库中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分别不少于3家,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6家。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储备库工程队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

并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每两年至少调整1次。

第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采取轮候制从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为应对突发事件发生而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从储备库中摇珠产生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因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要求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从储备库以外确定工程队伍。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工期、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合并实施。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原则上不得合并实施；确需合并实施的，应当按照效率优先、资源最优化原则，结合工程性质，科学、合理确定合并实施范围。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按照合并后的估算财政投资总额确定。

拟合并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资料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结论作为审查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第十六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财政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60%先行预付。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或者送财政投资评审，工程结算余额根据审查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果直接支付。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的10%；超过10%的，根据结算总额，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后，财政部门方可支付余额。

第十八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垫付的，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追偿工作机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追偿结果。

第十九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对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已结算余额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相关材料归档，并报送市府办公厅，由市府办公厅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所有必要支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工程所属行业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或者使用国有企业资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6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7〕7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7 年 6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7 年 6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7年6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17〕8号	GZ0320170073	2017-6-26	2022-5-11
2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7〕2号	GZ0320170058	2017-06-06	2022-06-05
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7〕10号	GZ0320170060	2017-06-06	2022-06-30
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飞行活动安全管理的通告	穗公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71	2017-06-27	2017-07-02
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7〕3号	GZ0320170066	2017-06-16	2021-12-31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10号	GZ0320170069	2017-06-15	2022-06-25
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3号	GZ0320170057	2017-06-06	2022-06-05
8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17〕2号	GZ0320170059	2017-06-12	2022-06-1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商规字〔2017〕5号	GZ0320170070	2017-06-26	2022-06-26
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7〕4号	GZ0320170061	2017-06-12	2022-06-30
1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7〕9号	GZ0320170063	2017-06-15	2022-06-14
1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在建工地楼体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7〕1号	GZ0320170062	2017-06-09	2022-06-08
13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商规字〔2017〕7号	GZ0320170072	2017-06-26	2020-06-26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就医及个人账户管理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7〕4号	GZ0320170067	2017-06-22	2022-07-31
1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柴油车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穗环规字〔2017〕4号	GZ0320170065	2017-06-23	2022-06-22
16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7号	GZ0320170068	2017-06-26	2022-06-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